

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0〕31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沧市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82号）要求，为全力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因公路安全隐患引发的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全市公路安全畅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 G214 西澜线 K2778+528~K2778+601M 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牌督办道路隐患

G214 西澜线 K2778+528~K2778+601M 路段

二、有关要求

(一)治理责任单位要制定重大道路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20年10月31日**前报督办责任单位备案。

(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必须在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治理期间，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治理责任单位每月向督办责任单位报告重大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四)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督办责任单位适时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报市人民政府摘牌。

(五)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举一反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要求认真落实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附件：临沧市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登记表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沧市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登记表

隐患问题名称	G214 西澜线 K2778+528~K2778+601M		
所属行业领域	道路安全	隐患问题所在地	双江自治县
治理责任单位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双江自治县公路分局	治理责任人	郑有平 周兴勇
督办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督办责任人	高明
隐患问题基本情况	公路右侧挡墙倒塌，形成路基缺口，对通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整改要求	修复挡墙、路面，设置钢管柱、钢筋混凝土护栏，恢复排水设施。		
完成时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联系人：夏永光，联系电话：15087848495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沧公路局，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瑞高速公路路政支队临沧大队，临沧机场，临沧供电局。